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DGQS-XH-01-030-152(2025)

项目名称: 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5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适用法律	7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5. 禁止事项	7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7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8. 磋商文件构成	8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8
10. 制作要求	8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9
12. 响应文件格式	10
13. 磋商保证金	10
14. 响应有效期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2
17. 开启响应文件	12
18. 磋商小组	1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3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21. 开展磋商	14
22. 最后报价	14
23. 综合评分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4. 确定成交	14
25. 资格后审	15
26. 成交通知	15
七、签订采购合同	15
30. 履约担保	16

31. 发票	16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九、质疑与回复	16
33. 质疑与回复	1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31
(一) 资格性检查	31
(二) 符合性检查	31
二、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33
三、技术评审	35
四、商务评审	36
五、报价评审	36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36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8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56
一、 报价一览表	56
二、 工程量清单（另附）	57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58
一、 响应书	58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9
三、 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60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61
五、 偏离表	62
六、 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63
七、 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64
八、 项目业绩一览表	65
九、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十、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7
十一、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68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69
一、 技术方案	69
二、 其他资料	70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71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项目编号：DGQS-XH-01-030-152(2025)）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
- 2、预算金额（元）：2,299,489.57元；最高限价（元）：2,160,841.51元
- 3、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	1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6、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di.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08月11日下午14:00~14: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08月11日下午14:30。
-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哈弗大厦5楼A502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哈弗大厦5楼A502室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

电 话：0769—23033403

采 购 人：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创意东路8号

联 系 人：曾小姐

电 话：0769-28681293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都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	肆万元整（4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缴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107192003908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项目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

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

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 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合同价的10%）元整。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30.4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账户。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梁小姐/0769-23033403;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哈弗大厦5楼A502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

2、项目地址及概况：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创意东路8号东实·道滘数智园。1号厂房1-3、5、7、8层；7号厂房5层；9号厂房4、5层；10号厂房5、6层（共11层）。

3、项目范围及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采购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范围主要包括：

- (1) 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 (2) 负责装修范围内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
- (3) 负责装修范围内的地面瓷砖铺贴、门槛石供应及施工工程；
- (4) 负责装修范围内的墙面、天花腻子油漆供应及施工工程；
- (5) 成交供应商按照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实验、检测等内容。
- (6) 负责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 (7)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 (8)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采购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中。

二、承包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施工，合同费用总价包干：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成交供应商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和竣工通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2.2 工程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其中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等项目造成的价格调整均不纳入本次支付，待上述项目结算完

毕后合并入工程总结算支付)。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28天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其余工程尾款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4 本合同项目质保期届满并通过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程序完成请款后一个月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扣除后剩余的质保金。

三、装修安全、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

2.1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 且伤亡事故为零, 死亡人数为零。

2.2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 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 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 深入细致排查隐患, 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四、相关品牌要求

供应商应参照**本用户需求中的品牌推荐表**进行材料选型, 且在采购前应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五、工期要求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0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六、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合同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承包方不得另行提出任何增项费用要求。

七、质保要求

1、质保期限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期起2年。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造成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予以维修或退货;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材料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应采购人的要求予整改或返工, 并承担相关费用。

2、材料采购及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现行验收规范, 经质量评定为合格。如果现行的国家及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采购人或磋商文件约定的要求不一致时, 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

选用的材料的质量除应符合该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相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系列标准，施工前必须对装饰材料进行验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八、人员要求：

名称	资格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	1	
装饰专业工程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对应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	1	
专职安全员	具有安全C证。	1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上表中人员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及职称、对应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社保的证明文件可以是上述人员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

注：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技术要求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5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已经考虑节假日及天气影响等因素。

3. 施工范围

3.1 施工范围：详见另附厂房装修图纸。

3.2 施工内容：

- (1) 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 (2) 负责装修范围内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
- (3) 负责装修范围内的地面瓷砖铺贴、门槛石供应及施工工程；
- (4) 负责装修范围内的墙面、天花腻子油漆供应及施工工程；

(5) 成交供应商按照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实验、检测等内容；

(6) 负责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7)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8)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采购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中。

(二) 现场施工条件介绍

1、材料运输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所有装修材料由成交供应商通过施工通道运输至楼层。

2、施工用水

目前本项目已接通正式用水。由物业公司提供，成交供应商按物业指定位置驳接，并安装独立水表专管专用，按水表实际用量及按面积占比摊分园区公共用水量每月向物业公司缴纳水费。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管线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需向物业公司缴纳水电押金。

3、施工用电

目前本项目已接通正式用电。由物业公司提供，成交供应商按物业指定的二级箱位置驳接专箱专用，并安装独立电表，按电表实际用量及按面积占比摊分园区公共用电量每月向物业公司缴纳电费。施工场地内施工用电管线、三级配电箱等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解决、自行管理，所有临电搭设须满足当地安监局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且须通过物业公司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需向物业公司缴纳水电押金。

因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或不可抗力、不明原因停电，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发标人索赔。

精装施工场地内的所有临时用电由精装单位负责管理，因现场管理引起的停电事故自行解决，不得向采购人提起索赔。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二级配电箱或一级配电箱跳闸停电，须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4、临建设施

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及材料临时仓库，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场地情况与物业协商解决，在非精装区域堆放时，须接受物业统一材料堆放管理。以上临建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价。

5、装修施工垃圾清运

由成交供应商每天自行清理（工完场清），运输至物业指定场地内堆放点堆放，由物业公司统一清运及处理，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与物业协商。

6、材料堆放及临时仓库

由物业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划定一个临时材料堆放点及临时仓库场地，成交供应商在指定位置自行搭建临时仓库堆放装修材料，所有装修材料须堆码整齐，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消防、通风、防水、防潮等材料保护设施。因特殊原因变更材料堆放场地的，精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三）材料、设备要求

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拟使用部位或系统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等级	产地/授权地	技术参数（或备注）
主体结构工程						
1		混凝土	东莞市住建局备案企业	合格		
2		水泥	海螺 盾石 南方 中材 金隅 华新水泥 祁连山 山水东岳 润丰水泥 台泥	合格	授权地	
装饰工程（地面铺贴）						
8	室内 室外	瓷砖	A: 蒙娜丽莎 东鹏 马可波罗 诺贝尔 欧神诺 金意陶 B: 鹰牌 冠珠 L&D 新中源 斯米克	优等	A: 佛山 清远 佛山 东莞、清远、江西 杭州 佛山 佛山 B: 佛山 佛山 东莞、清远、江西 佛山 上海	

装饰工程（天棚、墙面）						
9		内墙涂料、外墙涂料、真石漆、岩彩漆、防火漆	A:立邦 多乐士 华润 来威漆 三棵树 嘉宝莉 B:菊花 巴斯夫 紫荆花 博诺士 海虹老人	优等	A:广州 广州 深圳 佛山 深圳 江门 B:深圳 深圳 深圳 佛山 广州	
10		瓷砖胶、填缝剂	LANGOOD 能高 德高 马贝 爱和陶 易施宝 多乐士 拖肯 东禾润 大友 科顺 立邦	优等	广州 广州 广州 佛山 东莞 广州 佛山 东莞 广州 佛山 东莞	
11		腻子	立邦 菊花 华润 广州多邦 多乐士 拖肯 东禾润 美巢 三棵树	优等	广州 深圳 深圳 广州 广州 佛山 东莞 北京 广州	

①指定品牌类材料、设备是采购人针对某种材料指定一个或多个品牌，供应商从采购人的指定品牌型号中进行报价并自行采购供应、安装的材料，必须先送样板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超出采购人指定品牌范围。

②若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假冒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材料并承担一切责任，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③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上述材料、设备及系统明细中要求提供的样品及技术参数资料、外观图片资

料、检测报告，并保证现场实际施工时所用材料及设备与投标样板、要求送交资料一致。

④供应商必须仔细审阅图纸，如果发现以上材料、设备及系统有漏项，必须提出来让采购人在招标答疑中予以解释，如无疑问将以招标清单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所封样品的技术、质量、环保等要求。样品不合格则视为技术标不合格。供应商中标后的封样样品将作为验货的依据。

⑤采购人指定专业分包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专业供应商负责供应及安装，成交供应商给予施工配合和协调，安装完成经成交供应商、监理、总成交供应商各方验收合格后移交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品看护。

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所供材料/采购人分包不能正常进场及验收而引发的贮存、保管、运输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生则可先由采购人支付，结算时从成交供应商结算价中扣除）。

⑦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分包的定位、放线、收口、预埋等施工费用在报价内需要综合报价。

（四）进度措施

抢工措施要求如下：

本工程施工进度在满足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应能满足本项目销售节点要求。所有进度保证措施费用已经全部综合在清单报价中，不单独计费。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此部分措施。

施工人员保证措施：现场作业人员应做到各工序及时穿插作业，不得存在大面积工作面闲置，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的，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施工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项目开盘时间要求。

材料供应保证措施：因本项目工期较紧，要求供应商选择生产厂商或加工厂商应能配合本项目部进度；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做好材料进场计划，因材料供应无法及时到场所影响的工期滞后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台，并采取措施保证材料供应，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施工机具配置要求及垂直运输专业电梯工配置要求：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作业展开后在精开荒保洁前是不允许停止的，施工作业人员配套施工机具是不允许出现损坏而停工的情况，如发现一律加重处罚。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认真研究图纸并仔细勘查现场，对供应、施工、安装项目的工作量做出相应报价。

2、成交供应商对相关界面划分和责任仍未明确的部分应在招标答疑中提出质疑，对未提出质疑的部分最终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现场人员的食宿，施工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从现场接入点引入，费用自理。

4、成交供应商施工中不得随意敲破坏柱、梁、楼板，确保原结构状态，须改动之处需与采购人、监理、建筑设计师及本建筑结构工程师书面认可。

5、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物业公司的共同管理，与采购人、物业公司签订安全协议、物业管理配合协议等，其管理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的管理等。由于本工程为综合性装修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应消防、防火规范，确保本工程的使用安全。

6、供应商投标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及时按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在采购人的监督见证下同总包进行现场局部移交，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一切的施工措施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7、成交供应商应单独组卷详细施工技术资料4套，资料的编制应符合整体竣工备案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料、检验检测资料、竣工图等，移交给发标人、监理及总包单位。

8、施工单位进场时要提供进场施工人员花名册，施工时要佩戴工牌；保证现场施工工人稳定，不能随意更换；采购人及物业将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劳动力计划随时对现场各专业工种作业人员的人数进行清点。

9、成交供应商前期管理人员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两天内进场进行前期放线并与物业公司作现场交接工作，进场后三天内向采购人、物业公司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明确到日节点。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精装总包管理责任，并设专人对场内所有分包实行统一协调、管理。

10、开始至交工验收前负责成品保护照看工作，包括成交供应商自己的成品、其它施工单位的成品、半成品。如发生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修补。

11、为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性与统一性，成交供应商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整理本工程的所有材料的资料。

12、成交供应商应熟悉采购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了解其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移交之前，请指定分包单位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要求各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

13、成交供应商专人负责对甲、乙双方分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采购人指定分包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4、成交供应商在各分项施工前应指定分包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乙方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及时向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标高、定位点线（如各房间一米标高线、门窗洞口

中线、标高线等)；

1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分包单位现场配合事项，由采购人项目管理部根据合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该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16、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分包的要求完成有关项目施工，提供指定分包工程的开工条件；

17、成交供应商投标前应对现场条件进行充分考察；

18、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自施场地实行24小时安全管理、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六) 人员要求

本项目具体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1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

(2) 装饰专业工程师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对应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

(3) 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C证)；

1、进场10天内未依据招标技术要求配置齐全技管人员，收到采购人项目警告函2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如供应商项目部技管人员工作能力得不到发标人认可，发标人有权对该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3、配置技管人员不满足上述约定将以每人2000元/天进行处罚；

4、施工单位进场时要提供进场施工人员花名册，施工时要佩戴工牌；保证现场施工工人稳定，不能随意更换；采购人及监理将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劳动力计划随时对现场各专业工种作业人员的人数进行清点。

5、施工劳务人员要求：

以下各专业技术工种在劳务人员总人数占比不得小于80%；

打地坪工：必须均为熟练技术工。

腻子工：必须均为熟练技术工。

以上配置劳务人员不满足上述约定精装单位必须将其清退出场，并对精装单位进行1000元/人、次经济处罚；

(七) 处罚细则

工程施工中，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事件外，发生但不限于下列情况，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代行使权力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经济索赔的权力，(本条所列的违约金标准如与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如本条所列的违约金标准与发包人及其上

级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巡检制度等规定的处罚标准不一致的，则采取“就高从严”的原则确定违约金）：

序号	项目	处理办法	违约额度
一	工程进度		
1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完成总控计划的阶段工期控制点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0元 / 天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完成当日作业计划，影响后续工序施工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0000元 / 天
3	成交供应商将自施工程强迫其他分包完成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元 / 次
4	成交供应商单项计划节点推迟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0元/天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总控计划完成专项验收（各项竣工验收）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0元 / 天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总控计划完成竣工验收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0元 / 天
7	成交供应商材料供应未按照计划到达（材料计划到达时间以当日午间12时为到达时间，过点以次日计算）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0元 / 天
8	成交供应商因材料没有导致作业工人无法施工作业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元/点位
9	因施工设备无法使用导致作业工人无法施工作业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元/点位
10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到岗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元/人/天
11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计划将高级施工技术人员如数配置到岗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000元/人/天
10	资料整理报送不及时	限期完成	1000元 / 天
二	工程质量		
1	成交供应商对监理通知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	限期整改	3000元 / 次
2	成交供应商单项目实测实量低于目标分数92分	1、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2、当月报送进度款暂停，直至二次检查合格，再支付限；	20000元 / 单项项目
3	成交供应商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工程上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元 / 次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元 / 次
5	成交供应商分项、分部工程未报监理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000元 / 次
6	成交供应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元 / 点

序号	项目	处理办法	违约额度
7	成交供应商现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1、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2、追究质量责任	50000元 / 次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500元 / 次
2	成交供应商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500元 / 次
3	成交供应商现场施工垃圾清理不及时，环境卫生差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500元 / 次
4	成交供应商浪费施工水源、电源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200元 / 次
5	成交供应商临时电线托地乱接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300元 / 次
6	成交供应商墙面乱涂乱画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200元 / 处
7	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有烟头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100元 / 个
8	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有吸烟者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200元 / 人
9	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有大小便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300元 / 处
10	成交供应商消防设施配备不齐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500元 / 次
11	成交供应商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2000元 / 次
12	成交供应商施工通道 / 作业面无照明或照明设施失灵造成人员伤害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1000元 / 次
13	成交供应商污染沙滩及海洋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1000元 / 次
1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200元 / 人
15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不带工牌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100元 / 人
16	成交供应商作业人员向施工场地内扔杂物及倾倒垃圾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500元 / 次
17	成交供应商未按半成品、成品保护细则进行保护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1000元 / 次
18	成交供应商损坏已完半成品、成品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5000元 / 次
19	成交供应商现场管理不利，造成材料、设备丢失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3000元 / 次
20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部门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50000元 / 次

序号	项目	处理办法	违约额度
21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50000元 / 次
22	成交供应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5000元、次
23	成交供应商施工作业现场着火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10000元/次
24	成交供应商施工作业现场高空坠物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100000元/次
25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成品保护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3000元/次
四	工程技术能力		
1	成交供应商未按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完成各种方案编制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5000元 / 次
2	成交供应商未发现明显的图纸错误，造成返工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3000元 / 次
3	成交供应商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错误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5000元 / 次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2000元 / 次
5	成交供应商深化设计图纸未考虑各专业交圈问题，造成施工错误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5000元 / 次
五	规章制度、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1	采购人代表签发的的工作联系函未执行或及时回复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5000元 / 次
2	未经采购人 / 监理工程师认可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50000元 / 次
3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无故不在现场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3000元 / 人次
4	成交供应商违反现场各种规章制度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1000元 / 次
5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300元 / 5分钟
6	成交供应商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1000元 / 次
7	对采购人 / 监理指令、会议决议执行不利，经一次督促仍未完成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5000元 / 次
8	指定材料、设备提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工期拖延和材料浪费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5000元 / 次
9	指定材料、设备仓储管理混乱造成材料设备丢失、损坏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5000元 / 次
10	未对指定材料、设备进行记账管理，或记账混乱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1000元/次
六	成交供应商对分包人的管理及配合		
1	未按合同要求对分包人进行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产生较严重后果的。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追究责任；	1000元 / 次

序号	项目	处理办法	违约额度
2	未按合同要求对分包人提供配合服务，较严重影响进度的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追究责任；	1000元 / 次
3	未能履行精装修总包协调管理义务，造成分包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较严重的。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追究责任；	1000元 / 次
七	保修期间的配合工作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追究责任；	
1	维修人员不及时到位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追究责任；	500元 / 次
2	未按要求及时维修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追究责任；	1000元 / 次
3	不服从物业管理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追究责任；	300元 / 次
4	不遵守物业规章制度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追究责任；	300元 / 次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 ③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

②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参数的；
- 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 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 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最高限价。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二、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20分）			
1	业绩情况	12分	自2020年07月0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1)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2)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材料（张数不限）。
2	人员投入	8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仅一人）：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2020年07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负责过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分得2分。 注：须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

			件或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④如提供的施工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可提供供应商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⑤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材料（张数不限）。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①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技术评分（50分）			
1	进度保障 计划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保障计划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②具备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计划方案得7分； ③方案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	安全文明 施工制度 及保障措 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①保障措施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制度严谨规范、能高效地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②具备可行的保障措施、制度完整，能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③保障措施及制度缺乏可行性及完整性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质量 控制和检 验方法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质量控制和检验方法进行评分： ①质量控制严谨、检验方法科学合理、能高效地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②具备规范可操作的质量控制和可行的检验方法、能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③质量控制和检验方法缺乏可行性或合理性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	施工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①施工技术方案完善，工作流程科学、可操作性强得10分； ②施工技术方案较为完善，工作流程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③实施技术方案不够完善，工作流程不够科学，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分： ①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方案详尽完整、可行性高的得10分； ②具备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方案完整的得7分； ③方案措施完整性或可行性差的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评审（30分）			
1	价格评审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注：

- （1）上述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

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四、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五、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含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确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委托方）：_____

承包人（承接方）：_____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创意东路8号东实·道滘数智园。

1.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创意东路8号东实·道滘数智园。1号厂房1-3、5、7、8层；7号厂房5层；9号厂房4、5层；10号厂房5、6层（共11层）。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人式

2.1承包范围：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实施阶段

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负责装修范围内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

(3)负责装修范围内的地面瓷砖铺贴、门槛石供应及施工工程；

(4)负责装修范围内的墙面、天花腻子油漆供应及施工工程；

(5)承包人按照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实验、检测等内容。

(6)负责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7)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8)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采购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2.2承包人式

2.21 承包人根据磋商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施工，合同费用总价包干：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成交供应商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和竣工通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3.1 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50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3.1.1 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的时间。

3.1.2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约定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3.1.3 因工程质量原因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4.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4.2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基坑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1 该项目施工费用包干价¥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计收，其中不含税额为¥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金额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承包人收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5.2 合同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增项费用要求。

六、双方工作

6.1 发包人工作：

6.1.1 指派_____为发包人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相关确认、验收等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

6.1.2 协助承包人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6.1.3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造成的影响，获得其理解。

6.1.4 协调物业公司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2.2 承包人工作：

6.2.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6.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6.2.3 指派_____为承包人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6.2.4 承包人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清运等工作，配合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2.5 施工中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出建议。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告知发包人取得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6.2.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发包人堆放在现场的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2.7 承包人负责做好材料运输的通道、电梯使用的保护工作。

6.2.8 承包人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购买意外险。

6.2.9 承包人向物业公司支付5000元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押金，撤场后向物业公司申请退还该押金。

6.2.10 按照要求做好现场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按时按实际使用量向物业公司支付水电、垃圾清理费用。

6.2.11 组织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七、材料设备的供应

7.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参考品牌或同等档次的品牌做好材料、设备等的采购规划，提前报备发包人。

7.2 承包人拟选定的材料、设备等品牌、型号后，在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退货、退订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进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原则上发包人应在双方沟通后认可的方式和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未经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7.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相应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八、工程变更

8.1 发包人如需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工期结束前3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8.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约定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8.3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办理设计变更签证。

8.4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减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确认。

8.5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20%时，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九、质量检验及验收

9.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9.1.1 合同、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9.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9.2 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土建改造工程。

9.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办理验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阶段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约定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9.4 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时间以甲乙双方具体约定的时间为准，验收

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

9.6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及制作实体样板，待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采购及施工，如因承包人未及时进行送样、打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材料不满足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10.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10.2 本工程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住宅装修采用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10.3 工程竣工后，如发包人有要求检测室内环境的，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10.5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发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十一、工程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11.2 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其中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等项目造成的价格调整均不纳入本次支付，待上述项目结算完毕后合并入工程总结算支付）。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其余工程尾款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1.4 本合同项目质保期届满并通过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承包人按发包人程序完成请款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扣除后剩余的质保金。

11.2.5 发包人支付款项，均付至：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行行号: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发包人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承包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十二、施工安全和防火

1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2.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

12.3 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应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

12.4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工作,配合做好现场安全检查、防疫等工作;承包人须做好每天的工完场清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3.1.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3.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3.1.4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如有)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13.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承包人未开始施工或采购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工程款。承包人已开始施工的,双方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3.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3.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

13.2.2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发包人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日支付发包人本合同价款总额3000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经两次整改仍未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13.2.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日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3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13.2.4 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13.2.5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或1万元等价物），责令改正，若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2000-10000元；

（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2000-10000元。

13.2.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

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13.2.7 如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13.2.8 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支付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四、质保条款

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质保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质保期限的约定：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为 5 年质保，其他工程为 2 年，质保期限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期起计算。

3. 质保期内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予以维修。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发包人同意并要求维修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出上述要求后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履约担保

15.1 承包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磋商项目暂定合同金额的10%。

15.2 履约担保形式：①银行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发包人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有效期届满时服务期限未届满或工程施工费未结算完毕的，承包人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发包人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工程施工费中扣除。

15.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承包人的名称（以承包人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汇款无效）在承包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汇入到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99 0778 6210 905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 承包人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可向发包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承包人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中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形：

-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不需赔偿承包人

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1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保密

承包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发包人及发包人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承包人或承包人员工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致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九、合同固定人员

19.1 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B证证书号：

二十、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发包人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承包人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二十一、 其他条款

21.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图纸

附件3：工程量清单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5：响应文件

附件6：磋商文件

附件7：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21.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
号楼

地址：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
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7699 0778 6210 905

账号：

电话：0769-23366383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

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招标编号：_____）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燃气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燃气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5 道路工程为 2 年；

2.6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

凡出现质

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 11.2.2 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采购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金额（元）
东实·道滘数智园部分自持厂房装修工程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磋商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说明：

- 1、工程报价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 2、价格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报装、包验收通电、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等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 3、总价金额与清单算术总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4、工程报价清单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图纸及清单包干。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响应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